**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2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3、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二）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麻城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治思想，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民忠于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法警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10个庭科室，下设黄金桥法庭、鼓楼法庭、白果法庭、宋埠法庭、福田河法庭、乘马法庭、东木法庭、三河口法庭、盐田河法庭等9个基层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为4184.99万元，比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4388.45万元，减少了203.46万元，减少了4.64%；无上年结转。

2、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184.9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595.4万元，项目支出589.59万元），比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4388.45万元，减少了203.46万元，减少了4.64%。其中：公共安全3788.99万元，比2021年4079.46万元，减少了29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96万元，比2021年309万元，增加了87万元。

3、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为4184.99万元，与2021年收支预算4388.45万元相比，减少了203.46万元，减少了4.64%，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入。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184.9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343.45万元，减少了158.46万元，减少了3.65%；上年结余（转）0万元。

2、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84.9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43.45万元，减少了158.46万元，减少了3.65%。其中：公共安全3788.99万元，比2021年预算4034.45万元，减少了245.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96万元，比2021年309万元，减少了8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295.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5.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2021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9.5万元，增加了25.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2.1万元，电费4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3万元，维修费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9.5万元，减少了0.5万元，减少了0.76%，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1年公务接待费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与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持平。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2021年35.5万元相比，减少了0.5万元，减少了1.4%。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微有所下降，其他的没有变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6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的预算金额为44万元、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21万元。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比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21.4万元，减少了56.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无两庭配套建设项目。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金额30万元，比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51.9万元，减少了21.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添置办公设备。

新增资产主要为车辆30万元。经费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2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4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9.6万元。项目长期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用。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9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成本指标1个、满意度1个。项目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麻城市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4个，其中：产出指标3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麻城市人民法院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财政专项支出预算。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